

南華大學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3年11月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1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級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強學生專業能力，提升實務應用知能，以落實學以致用，特依據「南華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訂定「南華大學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習單位係指經本系完成合作協議且以學校名義完成簽訂實習契約之公民營機構，或政府合法立案之設計相關之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如實習合作機構無法簽訂實習契約者，得以公函載明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替代之。

第三條 學生自行洽詢之實習單位，該實習單位之性質須經系務會議審議是否合適，如不符合則學生至該單位實習之時數，本系不予承認。
如學生無法尋得恰當校外實習機構，可由校內實習方案替代，規劃方案經系級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會簽教務處級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以下簡稱產職處)核備。

第四條 學生應完成申請程序後，始至業界實作、實習，實習完畢後經實習輔導老師認可並由系上審核申請程序通過後，可抵免本系開設之「設計實習」課程。

第五條 推動組織

一、為推動學生實習業務，成立南華大學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系務會議遴選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並邀請學生代表、家長代表、業界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及法律專家等組成。

二、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得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三、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一)學生實習辦法訂定及修正。

(二)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含必選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年級)及運作機制。

(三)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機制。

(四)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機制。

(五)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六)實習合作機構之開發、評估、媒合及實習契約內容修訂定。

(七)實習保險投保機制。

(八)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九)實習成果發表及成績考評機制。

(十)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及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十一)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對實習課程及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十二)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第六條 實習輔導老師係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與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 一、執行職前訓練：應於學生實習前檢視學生實習計劃書工作內容安排是否得當，並告知實習相關注意事項及進行工作環境安全教育。
- 二、協調訓練事宜與協助輔導：於實習期間得不定期赴同學實習場所探訪與電話訪談。
- 三、實習成績之評分。

第七條 有關學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 一、配合實習單位之要求，學生可於寒暑假或學期中進行。
- 二、學生應於實習前與合作機構討論及規劃實習工作內容並提送實習計畫說明表件(學生實習計畫書)至系辦公室。
- 三、參與實習學生須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相關資料及報告，以為實習成績評量依據及後續教學與實習成果展示發表，資料報告應備有：
 - (一)實習學生評核表
 - (二)實習學生出勤表
 - (三)問卷-學生對機構-滿意度調查表
 - (四)問卷-機構對課程與學生-滿意度調查
- 四、學生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 320 小時，寒暑假實習以全日為原則，學期中實習以不影響學業之課外時間，例如週休二日。
- 五、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指導。
- 六、在實習過程中，學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老師報告。
- 七、校外實習學生一律參加意外保險，應配合本校學務處學生平安保險及教務處校外教學規範，並協調業者辦理學生實習相關保險。

第八條 學生若不能適應實習合作機構，得申請轉換實習合作機構，應填具「學生實習轉換實習合作機構申請表」，送交實習輔導老師評估，並經系主任同意後轉換，以乙次為限，寒暑假之實習以不轉換為原則。

第九條 本系與實習單位相互合作之事項如下：

- 一、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為：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考核學生之實習成效以供實習指導老師評分參考。
- 二、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單位應共同維護學生之安全，並隨時與本系實習輔導老師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第十條 實習成績評量由本系實習輔導老師會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共同進行，評鑑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 一、學生出勤與實習狀況。
- 二、實習日誌表。
- 三、實習指導老師及督導人員之其他規定事項。

第十一條 同學於實習期間內，如有違反實習單位規定或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此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或違法事情發生，則依其情節報請學校依校規予以處分。

第十二條 同學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勞保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其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級實習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級實習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未盡事宜，需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